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家德
選任辯護人　林日春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家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呂家德能預見若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詐欺取財罪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07 年1 月22日上午6 時15分，至位於桃園市○○區○○路0 段000 號之空軍1 號貨運站（下稱本案貨運站），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送至桃園市○○區○○○路○ 段○○號，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先生」之人收受，任由該人將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人所屬詐欺犯罪集團取得其前開2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107 年1 月12日上午9 時許，撥打電話予陳冠穎，佯稱係陳冠穎友人「陳文良」，因為其電話號碼及Line通訊軟體帳號均已更改，要求陳冠穎加入其指定之Line通訊軟體帳號為好友云云。復於同年月22日上午9 時許，再冒充陳冠穎友人「陳文良」以Line通訊軟體及電話聯繫陳冠穎，佯稱：因為

其所簽發票據之票期將至，需借款5 萬元急用云云，致陳冠穎陷於錯誤，遂於107 年1 月22日下午1 時37分許，至位於臺中市○區○○○路○○○ 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南路分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 萬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掩飾前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嗣因陳冠穎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㈡於107 年1 月22日某時，撥打電話予黃麗玉之妹婿黃俊傑，佯稱係黃麗玉友人「阿中」，欲向黃麗玉借款13萬元支付票款云云，黃俊傑旋即撥打電話轉知黃麗玉，致黃麗玉陷於錯誤，遂委託其友人林俊良於同日下午3 時3 分，依指示匯款13萬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掩飾前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嗣因黃麗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冠穎、黃麗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供述證據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呂家德及其辯護人業均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中陳明：不爭執證據能力等語明確（見審易卷第22頁）；此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03 至310 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

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認定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述時間至本案貨運站，將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其係因急需用錢辦理貸款，遭詐騙集團詐騙，才交付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以擔保貸款債務，當其發現Line通訊軟體遭對方封鎖後，就立刻報警，自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辯護人則以：被告雖疏於查證收受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之「林先生」的真實身分，然其係為辦理貸款，才遭他人詐騙前開2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自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告訴人陳冠穎及黃麗玉係為了以刑事方式向被告取得賠償，而故意分別匯款5萬元、13萬元至被告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其等並無陷於錯誤云云，為被告辯護。經查：

㈠告訴人陳冠穎就其上述被詐欺之情節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指述綦詳（見偵卷第12至13頁，本院卷一第28頁反面至31頁），告訴人黃麗玉亦就其上述被詐欺之情節於警詢中指述詳實（見偵卷第23頁及反面）。並有告訴人陳冠穎提出之匯款收據1紙暨其與佯裝其友人陳文良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見偵卷第17頁、第2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

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卷第14頁及反面、第15頁、第16頁）；告訴人黃麗玉提出之匯款收據（見偵卷第2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卷第24頁、第25頁、第26頁）；以及被告提出之寄貨收執聯翻拍照片1張（見偵卷第11頁）、被告名下玉山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1份（見偵卷第20至22頁）、被告名下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1份（見偵卷第29至32頁反面）等證在卷可稽。是告訴人陳冠穎、黃麗玉因遭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分別於上述時間、地點，將5萬元、13萬元之款項，各匯至被告交付他人使用之玉山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且各該筆款項隨即遭人提領一空，被告交付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確均已作為犯罪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冠穎、黃麗玉詐欺取財提領贓款所用之工具，並掩飾前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之事實，洵堪認定。

㈡被告能預見若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詐欺取財罪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有下列證據可資認定：

1.按凡向金融機構申辦信用貸款，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件外，並應提出工作現況、收入所得及相關財力之證明資料（例如：在職證明、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本、所得扣繳憑單等），由金融機構透過徵信方式調查申辦貸款人之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及放款額度，自無要求申辦貸款人提供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之必要，且若申辦貸款人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自無法貸得款項，委

託他人代辦時亦然。況銀行審核申辦貸款人之金融信用或核撥貸款，僅需帳戶帳號及所有人戶名資料即可，無庸使用該帳戶之存摺或提款卡，更無須知悉提款卡密碼，此為一般人依據通常生活經驗即可得知。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將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之理。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可供人匯款入帳及由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之用，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切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是申辦貸款人若見他人不以還款能力之相關證明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申辦貸款人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物件及密碼，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款項匯入、提領等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2.被告係於107 年1 月22日上午6 時15分至本案貨運站，將其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送至桃園市○○區○○○路○ 段○○號，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先生」之人收受，此有被告提出之寄貨收執聯翻拍照片1 張可佐（見偵卷第11頁），並據被告坦認在卷（見偵卷第4 頁至反面、第5 至6 頁、第46頁及反面）。被告復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坦承：我不知道對方的Line通訊軟體帳號，也沒有對方的聯絡電話，只知道對方的Line通訊軟體暱稱是誠心誠意幫助您，我沒有見過跟我洽談辦理貸款的人，也沒有見過收件人，這個人的真實姓名、住址我都不知道等語（見偵卷第4 頁反面，本院卷二第313 至314 頁），可見被告對於其所稱在網路上尋找之貸款業者之真實姓名

、年籍及聯絡方式全無所悉，是否確有其人亦未予以確認，除未向該人取得任何有關貸款業者公司之真實地址、名稱等相關資料外，亦未要求貸款業者提供貸款契約，卻貿然將足以存提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內款項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率爾寄予全然陌生者所指定之「林先生」，任由素未謀面亦毫不相識之第三人對其名下之前開帳戶為支配使用，再再與一般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辦理貸款之情況迥異。此外，被告於偵訊中復供承：我沒有留存與對方的Line對話紀錄。我當時報案做警詢筆錄時，我有問警察說要不要全部對話紀錄，但警察說不用，所以我就沒有留存，只有提供關鍵的2 張對話紀錄擷圖，後來因為我更換手機，先前的對話紀錄已無法提供等語（見偵卷第47頁），然果若被告確係為申辦貸款而寄出其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豈有可能未留存任何足資證明前情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理，況員警接獲被告報案指稱其遭他人詐騙（見偵卷第4 頁反面），又焉有可能向被告表示無庸提供完整之事證，致檢警後續難以追查犯罪嫌疑人，且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亦非儲存於手機記憶體內，而是儲存於Line通訊軟體業者所建立之遠端伺服器資料庫中，除更換Line通訊軟體帳號或使用者主動刪除對話紀錄外，自無可能僅因更換手機而導致前開對話紀錄消失，被告辨稱其交付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係為了辦理貸款云云，顯與常情有違，已難盡信。

3.再者，被告於案發時為年約23歲之成年人，復自承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見偵卷第4 頁），且案發前已從事協助歌手發行音樂、拍攝影片及代理音樂歌手之經紀等工作有4 年之久（見偵查卷第47頁，本院卷二第312 頁），是被告顯具有相當工作經驗，足認被告具一定智識程度、社會經驗，而有通常事理能力，對於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當知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其對於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素未謀面亦

不相識之「林先生」使用，將有可能淪為詐騙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工具乙事，自難諉為不知。再參以被告名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於107年1月19日之餘額尚有2萬0,538元，經被告陸續提領後，於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寄出前之107年1月21日晚間11時13分，餘額僅剩4元，嗣於107年1月22日下午1時37分，即有1筆5萬元存入之交易紀錄（該筆款項即告訴人陳冠穎遭詐騙而匯入），且該筆款項旋於同日遭提領一空，此有被告名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2頁）；另被告名下台新銀行帳戶於107年1月16日之餘額尚有1萬0,021元，經被告陸續提領後，於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寄出前之107年1月21日晚間11時15分之餘額僅剩6元，嗣於107年1月22日下午3時56分、4時10分，即有5萬元、13萬元分別存入之交易紀錄（該筆13萬元款項即告訴人黃麗玉遭詐騙而匯入），且前開2筆款項旋於同日遭提領一空，此有被告名下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2至33頁），足徵被告交付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對於其資力或債信無法提供有利評估，亦無法提供有財產價值之擔保，反而與實務上幫助詐欺行為人或幫助洗錢而交付金融帳戶時，帳戶內均僅有少數餘額之情形相符。準此，被告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隨意使用該帳戶，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本案告訴人2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之際，既已容任他人作為匯入、提領金錢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並掩飾前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之不確定故意。該收受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人，果與同夥利用以之作為向告訴人陳冠穎、黃麗玉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足認被告能預見若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

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詐欺取財罪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已臻明確。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被告於107年1月24日向警方報案時固指稱其是遭人詐騙而交付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頁及反面、第34頁）。惟觀諸被告歷次之供述，其於107年1月24日警詢時原辯稱：我上網搜尋貸款訊息，加了1名男子的Line帳號，該帳戶暱稱為誠心誠意幫助您，我因為急需金錢誤信對方，遂將我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的提款卡、存摺及密碼交予對方，後來我於107年1月23日發現連絡不到該名男子，才發現我被詐騙，並向玉山銀行及台新銀行辦理金融卡掛失云云（見偵卷第4頁反面）；於107年3月23日警詢時則稱：我於107年1月23日下午接到玉山銀行及台新銀行的電話通知我有不明款項匯入我的戶頭，並詢問我是否有將錢領出，我才知道我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遭人盜用，旋至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報案云云（見偵卷第5頁反面）；於107年8月27日偵訊時又改稱：因為我在網路上尋找貸款，對方加我的Line，對方說因為我什麼東西都沒有，於是要我提供2個帳戶作為貸款的擔保，才會放款給我。我寄出玉山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後，沒隔幾個小時，對方就封鎖我了，但我以為是我手機的問題，就沒有在當天報警。我寄出帳戶後隔1、2天，我去派出所報案時，玉山銀行的人就打電話給我云云（見偵卷第46頁反面至第47頁）。是被告就有無遭對方封鎖聯絡帳號、何時發現其上開帳戶遭盜用等節，前後供述不一，已難盡信。且當告訴人2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1月22日提領一空後，被告於107年1月24日始向員警報案，其是否因此

故意佯裝為被害人，甚屬可疑。被告及辯護人均辯稱：被告係為辦理貸款，遭他人詐騙而交付該等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云云，實難採信。

2.又被告於107年1月22日上午6時15分將上開帳戶資料寄出前之107年1月21日晚間11時13分、15分，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餘額分別僅剩4元、6元（見偵卷第22頁、第32至33頁），是被告交付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對於其資力或債信無法提供有利評估，亦無法提供有財產價值之擔保，反而與實務上幫助詐欺行為人或幫助洗錢而交付金融帳戶時，帳戶內均僅有少數餘額之情形相符，已如前述。被告辯稱：其交付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予他人之目的，係作為擔保貸款債務云云，屬虛妄之詞。

3.另告訴人陳冠穎、黃麗玉與被告均素不相識，自無甘冒誣告罪，而虛詞構陷被告，亦不可能為獲賠償而無故分別匯款金額非微之5萬元、13萬元至被告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理，是辯護人辯稱：告訴人陳冠穎及黃麗玉為以刑事方式向被告取得賠償，而故意分別匯款5萬元、13萬元至被告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其等並無陷於錯誤云云，實屬無稽。

㈣至於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黃麗玉、黃麗玉之妹婿黃俊傑、黃麗玉之友人林俊良，欲證明告訴人黃麗玉係透過刑事方式誣陷被告以取得13萬元之賠償，及黃麗玉並未遭詐騙而交付前開款項之過程等情（見審易卷第22至23頁，本院卷一第31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1至12頁、第63頁、第101頁），及聲請調查詐騙集團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陳冠穎、黃麗玉所用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使用者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15頁），欲證明告訴人陳冠穎、黃麗玉未遭詐騙乙節，惟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核無傳喚前開證人3人到庭作證及調查前開門號使用者資料之必要，均予以駁回，附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雖與正犯對於犯罪有共同之認識，惟是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並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又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2.被告將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其固未參與後續之詐欺及提領款項之行為，無從成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直接正犯，然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等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分別對告訴人陳冠穎、黃麗玉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各將5萬元、13萬元之款項，分別匯入被告所提供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掩飾前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是被告所為僅係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應認被告所為均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

㈡所犯罪名及減輕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被告基於幫助犯意，以一提供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幫助行為給予助力，詐欺集團成員則先後詐騙告訴人陳冠穎、黃麗玉等人得逞數次，雖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騙取得告訴人2人之財物，惟就被告而言，僅有一幫助行為，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其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僅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恰，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見本院卷一第28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3.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使用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增加告訴人2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財產犯罪不易查察，且告訴人2人受騙金額各為5萬元、13萬，合計達18萬，所造成法益侵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又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迄未表達願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之意，未見有何悔悟之心，兼衡告訴人陳冠穎具狀表示：被告毫無悔意而無

緩刑宣告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1頁），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自陳曾從事音樂經紀之工作（見本院卷二第312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4頁）及前無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所提供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且前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另遍查全卷亦未見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已獲取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是本案既無現實存在且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即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全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鈺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法　官　何宇宸

法　官　何啓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詠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